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07號

原告 許紘議
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
複代理人 簡辰曄律師
被告 普華國際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博文
訴訟代理人 魏妸瑩律師
複代理人 李函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9年7月6日至113年2月15日受僱於被告擔任經理（Manager）職務，負責不動產仲介業務，兩造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5萬1,000元，另依業績核發獎金。原告於111年4月間促成訴外人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立光公司）及勵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勵仁公司）位於臺中工業區之土地買賣案（下稱臺中土地案），原告本應分配927萬9,428元之個人業績，連同仲介另筆力福大樓案之業績認列146萬3,155元後，合計應為1,074萬2,583元【計算式：9,279,428+1,463,155元=10,742,583】，已超過年度業績目標450萬元之一倍。然被告恣意以「D2」名義扣除臺中土地案20%之業績認列318萬2,095元，造成原告年度合計業績總額僅被認列756萬0,488元，而未能領取臺中土地案業績差額之18%業績獎金57萬2,777元【計算式：業績差額3,182,095×18%=572,777，以下元以下均四捨五入】、110年度之業績達標4%年度業績差額之獎金12萬7,284【計算

01 式：業績差額 $3,182,095 \times 4\% = 127,284$ 】、110年度兩倍業績
02 的3%之年度業績獎金32萬2,277元【計算式：年度總額
03 $10,742,583 \times 3\% = 32$ 萬2,277】，合計共短少支付如附表所示
04 共102萬2,338元之業績獎金。原告爰依兩造契約及獎金分配
05 之約定，請求被告支付短少之業績獎金共102萬2,338元。並
06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2萬2,338元，及自111年8月1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得領取之業績獎金，係由被告於會計年度
09 開始前召集業務人員開會，由總經理以口頭方式公告周知之
10 業績獎金計算辦法（下稱獎金辦法）計算，並無書面規定。
11 被告自108年2月18日起適用之原獎金辦法，關於仲介不動產
12 買賣交易業績獎金之計算，係以向個案客戶收取之服務費扣
13 除執行費用之金額，作為個案之可分配業績總數，再由被告
14 決定個人業績後，以個人業績之18%計算該員工之業績獎
15 金；另員工於該會計年度之個人業績累積總金額倘超過年度
16 業績目標，則加發年度業績獎金4%，並於超過年度業績目標
17 達1倍（亦即達年度業績目標之2倍金額）時，再額外加發3%
18 業績獎金。然被告自110年7月1日起，即已適用修改後之獎
19 金辦法，即已取消超過年度業績目標達1倍時額外加發年度
20 業績獎金3%之規定。就原告仲介臺中土地案之業績獎金，應
21 適用修正後之獎金辦法計算獎金，於原告達成年度業績目標
22 之情況下，其至多得主張個人業績領取18%之業績獎金及加
23 發之4%年度業績獎金。原告110年度之個人業績、分配比例
24 業經被告核定並經原告簽名確認、同意，原告不應事後任意
25 反悔。而原告110年度業績合計為756萬0,488元，未達年度
26 業績目標2倍亦即900萬元，則被告於111會計年度（110年7
27 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除已支付原告66萬元之年薪
28 外，並已依據獎金辦法支付原告應領之業績獎金數額，原告
29 主張被告應另加發不足業績獎金，應無足採等語，資為抗
30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178頁，依判決格式、全辯論

01 意旨修正文句並整理內容)：

02 (一)原告自109年7月6日至113年2月15日起受僱被告擔任經理職
03 務，負責不動產仲介，兩造並簽立聘僱契約（下稱勞動契
04 約），約定每月工資5萬1,000元，原告離職時之每月工資已
05 達6萬3,000元（本院卷一第19頁）。

06 (二)原告於111年4月參與仲介大立光公司及勵仁公司之臺中土地
07 案買賣，並簽立「開立發票申請書」（本院卷一第27頁）。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原告主張就參與之臺中土地仲介案，請求被告給付110年度
10 業績獎金不足之102萬2,338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11 揭情詞置辯。則本件應審究者，分述如下：

12 (一)兩造間所適用之獎金核發依據為何？

13 1.依兩造間所簽立之勞動契約於「十、獎金」中約定：「獎金
14 之支付時點與計算方式詳『普華不動產業務人員獎金辦法
15 (下稱獎金辦法)』之規定。」，應認兩造就不動產仲介之
16 獎金約定事項，已達成依獎金辦法計算之合意。則原告於
17 臺中土地案中所得請求給付之獎金，即應依照獎金辦法計算
18 之。兩造均不爭執獎金辦法均無書面約定，且被告自108年2
19 月18日起適用之獎金辦法，關於仲介不動產買賣交易業績獎
20 金之計算，係以向個案客戶收取之服務費扣除執行費用之金
21 額，作為個案之可分配業績總數，再由被告決定個人業績
22 後，以個人業績之18%計算該員工之業績獎金；另外，該員
23 工於該會計年度之個人業績累積總金額超過年度業績目標，
24 則加發年度業績獎金4%，並於超過年度業績目標達1倍（亦
25 即達年度業績目標之2倍金額）時，再額外加發3%業績獎
26 金，此為原告主張於入職起即適用，並有被告總經理田揚名
27 與原告往來電子郵件可佐（本院卷一第26頁），亦為被告所
28 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00頁），應堪認定。

29 2.惟被告自110年7月1日起已修改獎金辦法之約定，此有被告
30 於110年2月間公布之「新年度REA業務獎金辦法說明」簡
31 報，並經被告員工蔡孟玲Katrina Tsai於110年1月26日寄送

01 該簡報內容草稿予被告總經理之電子郵件可佐（本院卷一第
02 205頁），依標題為「新年度業務獎金辦法通知」之文件內
03 容載明：「1.員工於110年1月1日前到職且持續達到年度業
04 績目標者，維持原計算方式（即發給個案業績獎金18%，業
05 績達標者再額外加發年度業績獎金4%）；2.員工於110年1月
06 1日前到職但曾未達到業績目標者，及110年1月1日後到職之
07 新進員工，則發給個案業績獎金15%及額外加發年度業績獎
08 金5%」，足認獎金辦法應有修正且有通知被告業務。

09 3.原告固否認被告曾有上開修正計算方式之情，然此業經證人
10 即被告總經理田揚名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剛進公司時業績
11 獎金分配比例是18%加4%...，前一兩年，劉博文董事長希望
12 激勵員工，所以做到兩倍業績可以再多3%，在2021年1月份
13 有跟大家宣告，從該年度7月1日起恢復18%+4%，新進員工就
14 恢復為15%+5%。原本公司為德天地產，我們是整個公司加入
15 被告公司，所以劉博文董事長希望有普華自己的制度就是
16 15+5%，我自己公司18+4%，到普華2021年2月，有在公司部
17 門會議，由秘書宣達新進員工改15+5%，原本已經達標的
18 18+4%，到現在為止，所以我們不是每年都在變，是2021年
19 宣達上開規定，我們只有變過一次。」等語（本院卷一第
20 247至248頁）；核與證人即被告副總經理徐卉芝於審理中證
21 稱：「我是108年2月到職...，110年2月有一次布達，那次
22 內容是對於當年度新進人員，會適用新的辦法，會從18降為
23 15%，達標再給給5%獎勵。這修改辦法是在業務會議通知所
24 有業務人員參加用何方式讓業務人員知悉...在110年2月就
25 沒有年度2倍達標再另外加3%獎金之規定...」（本院卷一第
26 255頁）等語相符。則被告主張110年2月後，已修正獎金辦
27 法而取消超過年度業績目標1倍時額外加發年度業績獎金3%
28 之規定，應堪認定。

29 4.從而，原告為109年7月16日到職，即應適用110年2月所公布
30 之獎金辦法，即屬於110年1月1日前到職人員，如達到年度
31 業績目標者，除發給個案業績獎金18%，再額外加發年度業

01 績獎金4%，然已無超過年度業績目標1倍時額外加發年度業
02 績獎金3%之約定適用。

03 (二)原告參與仲介臺中土地案之個人業績比例，是否遭被告不當
04 扣除而未合理分配？

05 1.原告所參與仲介臺中土地案，被告主張係由聯盟事業體中之
06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李益甄律師於111年1月間介紹予田揚名
07 總經理，並由田揚名總經理、主管郭慧蘭、李益甄律師團隊
08 成員商討進行後，始由被告田揚名總經理指派原告加入，此
09 業經證人李益甄於審理中到庭，就臺中土地案接洽賣方勵仁
10 公司之委託接洽過程證述甚詳（本院卷一第242至247頁），
11 核與證人田揚名到庭作證情節相符（本院卷一第249頁以
12 下），並有證人李益甄律師提出之相關委任契約、收據費用
13 （本院卷第311至339頁，未隱匿版置於不公開卷）為佐，則
14 被告主張臺中土地案實係由不同團隊人員接洽買賣雙方，共
15 同參與始完成交易等情，應堪認定。

16 2.被告就原告此筆臺中土地案買方及賣方之個人業績分配，買
17 方可分配業績總數為751萬0,476元，原告可獲得70%之個人
18 業績，共計525萬7,333元（本院卷一第27頁）；賣方可分配
19 業績總數為839萬9,999元，原告可獲得10%之個人業績，共
20 計84萬元（本院卷一第28頁），合計共為609萬7,333之業績
21 總額。此業績分配均記載分配比例及金額之欄位後，由參與
22 分配之人員（包含原告，即英文名「Jerry」者）於

23 「Confirmation By」之欄位中簽名確認。是原告既未否認
24 簽名欄位之簽名確為其所親簽，且係於確認欄位中簽名，應
25 足認原告於111年4月29日簽立時，即已確認、同意其於臺中
26 土地案可獲分配之個人業績比例及金額。原告雖質疑被告虛
27 構「D2」代號保留買賣方業績20%，然此業經被告表示

28 「D2」為被告內部之代號，代表因特殊原因保留在部門的業
29 績金額，本案中買賣方部分的「D2」，係代表擬分配予李益
30 甄律師團隊之引薦績效等情，業經證人李益甄律師於審理中
31 證稱此部分20%業績是作為年底合夥人盈餘分配業績之計

01 算，以表彰合夥人的貢獻等情無訛（本院卷第243至244
02 頁）。則原告事後主張被告巧立名目扣除其應分配業績之
03 情，尚屬無據。

04 3.從而，原告已於111年4月29日就關於臺中土地案業績分配比
05 例之開立發票申請書之確認欄位旁簽名，已於111年4月29日
06 即確認、同意其於臺中土地案可獲分配之個人業績比例及金
07 額。且分別於111年6月24日及111年7月29日領取臺中土地案
08 所獲配18%之專案業績獎金及該會計年度之4%業績獎金（本
09 院卷一第157、159頁），足認原告就其獲配業績比例及獎金
10 數額，應已確認同意無疑。原告遲至113年度4月間復提起本
11 件訴訟，指稱其於臺中土地案所獲配之業績比例不合理，實
12 屬無據，尚非可採。

13 (三)原告就臺中土地案原告所得分配之個人業績，請求被告尚應
14 支付102萬2,338元之業績獎金差額，是否有理由？

15 1.原告就參與仲介臺中土地案之業績獎金，應適用修正後之獎
16 金辦法計算業績獎金，於達成年度業績目標之情況下，得主
17 張就該案所分配到之個人業績領取18%之業績獎金及加發之
18 4%年度業績獎金，而原告主張之年度業績目標為450萬（本
19 院卷一第9頁），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就原告所得分配共
20 609萬7,333之業績，即應給付18%之業績獎金109萬7520元，
21 以及年度業績超過目標之4%業績獎金。

22 2.原告並未否認被告已給付18%業績獎金及年度業績獎金4%之
23 部分（本院卷一第9、10頁），僅就個人業績認列差額請求
24 18%及年度業績獎金4%部分，以及因主張認列差額計算原告
25 110年度之業績，請求原告110年度無法取得兩倍業績的3%年
26 度業績獎金。然本件被告就原告臺中土地案之業績認列並無
27 原告所得主章之差額，且被告已無年度業績達標2倍得領取
28 額外3%年度業績獎金，均如前述。是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因
29 未認列之業績差額而產生之18%業績獎金差額57萬2,777元、
30 4%年度業績獎金差額12萬7,284元及超過年度業績2倍之獎金
31 32萬2,277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獎金辦法約定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給付102萬2,338元，及自111年8月1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07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怡 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5 書 記 官 李 婉 菱

16 附表：原告主張之差額獎金

17

比例標準	獎金比例	業績差額	請求獎金差額
個案	18%	318萬2,095	57萬2,777
年度目標達標	4%	318萬2,095	12萬7,284
年度目標兩倍 達標	3%	1,074萬2,583	32萬2,277
總計			102萬2,338